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2 日

地 點：行政大樓3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朱總務長啟辰

出席人員：徐研發長鵬翔、陳院長秀珍、曹德慧組長、黃竣賢先生、胡佩雯小姐、黨永傑先生、戴湘凌同學、林晏菱同學

列席人員：周婷雯小姐、鄭雅如小姐、林學懿先生、張峻嘉先生、吳東霖先生、吳國璋先生(視訊)

請 假：陳校長清溪(公出)、許主秘淑芳(公出)、宋文溪組長(公出)

紀 錄：涂昱綾小姐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參、業務報告【總務處環安暨保管組】：

一、114年01月至114年06月校園資源回收量統計：

月份	總計	廢紙類	廢鐵類	廢鋁類	廢塑膠製品	玻璃容器
1	11,392	4,459	747	2,644	3,264	278
2	7,514	3,980	416	1,197	1,742	179
3	10,580	3,999	684	2,315	3,427	177
4	11,160	4,899	816	2,214	3,076	155
5	11,220	5,852	753	1,716	2,757	142
6	11,360	5,665	702	2,027	2,762	204

註：資源回收計算單位：公斤。

二、法規及節能政策宣導：

(一)內政部消防署鑑於近來公務機關發生火災致生損害，請各機關依行政院訂頒"安全管理手冊"等規定維護辦公廳舍電力設施，以降低電氣火災風險，請各單位有任何電力設施檢修保養等採購案必要，通知總務處營繕組諮詢相關規定如下列：

- 1.所有電力設施之機件、線路之裝設、檢修與保養，須由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2. 嚴禁違規用電及使用不合規格之機件材料。
 3. 每次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後，應實施普遍檢查。
 4. 電力設施每年實施定期檢查及保養。
- (二) 在非上班時間或長時間不使用時，除應將用電設備電源關閉，並應拔掉插頭減少待機電力。據專家的調查研究發現，因為未拔掉插頭所浪費的電力（待命電力）約佔設備總耗電量的10~16%。除電冰箱用電外，其他電器不用時，請將主電源關掉，並將插頭拔掉，以節約用電減少電費支出；另冷氣開放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開啟冷氣後，請務必將辦公室及窗戶關閉，再輔以循環扇增加空氣循環，可節能且可提高冷房效果。
 2. 使用冷氣時，其溫度設定範圍以26-28°C為宜，除了不致造成身體體溫調節的過度負荷外，每調高冷氣溫度設定值1°C，約可節省冷氣用電6%。
 3. 離開空間或下班時，請隨時將室內照明、電器用品及空調關閉。
 4. 減少開啟不必要之燈源。
 5. 非辦公時間或無人使用之會議室及辦公室，應隨時關閉冷氣機、照明及循環扇等各用電設備電源。
 6. 以身作則推動節能，並隨時宣導節約能源觀念。若發現無人使用而照明、電扇、空調未關，請主動協助關閉。
- (三) 重申教育部112年06月05日臺教綜(五)字第1120055998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近期國人旅遊回國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增加，避免國人不諳相關規定而受罰，請向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自111年05月20日起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至我國之收件人，經查為輸入人第1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以上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三、業務報告：

(一) 職業災害報告：無職災。

參與勞動部無災害工時統計：為提高安全衛生意識，挑戰零災害之目標，本校自112年1月起參與勞動部無災害工時統計，至114年06月底截止，平均總聘僱工作者(教職員工) 170人/月，迄今無災害工時累計總工時數 841,168 小時。

(二) 校園工程及修繕執行情形：

本校營建工程廠商均依法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並要求其執行各項環保措施及臨時性環境保護設施，包括安全圍籬、工區與道路路面維護、

覆蓋防塵、廢棄物貯存清運、噪音防制等；另年度01月至06月無施作相關工程

(三)工安事故：

本校校區執行發包案件均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迄 114 年度第二季為止均無肇生相關工安事故。

四、承攬作業安全：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請做好以下相關防墜措施：

1. 個人防護：工作前務必穿戴背負式安全帶，並確保安全掛勾確實勾掛於堅固物體上。
2. 安全設施：確保工作場所有設置護欄、安全網、防墜器或防墜網等，以及安全上架設備（如合梯）。
3. 開口防墜：對於高處的開口，應設置護蓋並加強標示，或設置封閉的柵門並上鎖管制

(二)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后：

1.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2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2.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3.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4.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下載。

(三)114年7月日參加營繕組辦理之本校「慈暉樓耐震補強工程」施工前協調會，會中確實要求施工廠商務必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事項。

五、職業安全衛生：

(一)依教育部來函，目前天氣已逐漸進入炎熱春、夏季，國內中、南部仍陸續出現本土登革熱群聚疫情，為避免疫情持續擴散，請務必加強權管房舍、空地（含委外或承租人使用）、空屋與設備設施之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

(二)112 年 09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核定本校圖書館為空氣品質優良單位，並頒發空氣品質優良標章；另本校雖為優良單位，為顧及師生空氣品質仍規劃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委由SGS蒞校實施定期檢查。

六、節能減碳及綠色採購：

-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綠色環保及提倡「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師生於每日最後一堂課下課前1分鐘，將教室內垃圾隨手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 (二)114年01月至06月份止計育成中心、護理科、總務處、學務處等單位辦理綠色採購，項目計有分離式冷氣31台、LED路燈6座、筆記型電腦1台、冷凍櫃3台

七、飲用水管理：

執行本校114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飲水機水質檢測(全校計39台、每次抽檢5台)，經委託台灣科技檢驗有限公司(SGS)進行檢驗，檢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小於 6 CFU/100 mL)，檢驗結果均登載於學校總務處網頁及臺北市政府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管系統備查。

八、環境清潔維護

- (一)114年01月26日、06月07日委由廠商施作全校性環境病媒蚊消毒作業，減少病媒蚊蟲孳生，施用藥劑為環境用藥利舒寧乳劑、攻堅液劑及新大統膠囊懸著劑，以動力噴霧式消毒，以維校園環境環境安全。
- (二)114年01月25日寒假期間完成全校水塔清洗及水質檢驗共計 16 座，確保全校師生用水品質，另經檢驗相關數據均符合標準值。

九、環境影響評估：

肆、討論事項：

提案

案由：

勞動部已於114年2月21日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為依循指引第三版，需依勞動部公告第四版指引修訂計畫之提請審議。

說明：

- 1、勞動部公告指出因關注職場霸凌防治，為強化雇主預防責任，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於114年2月21日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正重點如下：
 - (1)強化不法侵害、職場霸凌及其他名詞定義及態樣說明。
 - (2)增訂依企業規模明定調查小組成員組成及外部專家參與調查之期限等處理機制。
 - 2、本要點如經環安會議審議通過，另案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順序
- 附件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訂對照表。

附件2：「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訂後全文。

附件3：「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訂前全文。

辦法：提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另案簽請校長簽署後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簽署後公告周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